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59號

原　　告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亮

被　　告　許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030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